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增益信基供应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沙口路连霍高速下道口南侧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博		
项目名称	河南增益信基供应链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河南增益信基供应链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沙口路连霍高速下道口南侧，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展，注册资金壹亿圆整，占地面积 400 余亩，是联想控股集团投资合作项目，投资 1.2 亿，分期投入开发建设 25 万吨冷库及配套交易市场（冷冻食品、干调、海鲜、厨具等），建成弹、库总面积近 15 万 m2，其中 A 座冷库于 2010 年投入使用，B 座冷库于 2011 年投入使用，C 座冷库于 2012 年投入使用，D 座冷库于 2013 年投入使用，是以现代化农产品精、深加工以及冷藏、展示、交易、配送及配套信息服务为一体的冷链物流集散地。目前定员 116 人，行政及管理人员为 94 人，男 48 人，女 46 人；物业部共计 22 人均均为男性，其中东、西制冷机房分别定员 6 人，水电工配备 10 人；用人单位现有冷库四座，分别为 A 座冷库、B 座冷库、C 座冷库、D 座冷库，其中 A 座冷库、B 座冷库设制冷机房一座，为西机房，其当前实际储存能力分别为 2 万吨、2.4 万吨，主要储存产品为肉之类和水产类食品；C 座冷库、D 座冷库设制冷机房一座，为东机房，其当前实际储存能力分别为 2 万吨、2.4 万吨，主要储存产品为肉之类和水产类食品。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乔金轲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乔金轲	调查时间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博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乔金轲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博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制冷压缩机氨采样处  个体噪声测量 与企 业人 员合 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氨、噪声。 氨：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东、西机房制冷工接触氨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及东、西机房工作场所氨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了用人单位共计 4 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东、西机房制冷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85dB(A) 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的“G593 低温仓储”行业，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2）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病患者、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3）严格落实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检查和奖惩制度，对于噪声作业场所必须佩戴防噪声耳塞进行作业；尤其应重点关注东、西机房巡检操作人员防噪防护用品的佩戴，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和更换。 （4）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具体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落实： 1）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应附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建设项目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发放有防暑降温费用。 2）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3）警示标识告知：检测期间用人单位生产区多数工作场所设置有“噪声有害”与“必须戴护听器”、“注意通风”与“当心中毒”、“戴防护面具”与“当心有毒气体”、“当心腐蚀”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4）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将个体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一人一告知”，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5）夏季应加强制冷机房工作场所通风，确保墙体上方位防爆轴流风机正常运行，事故通风连锁装置正常有效；东、西机房控制室设置空调进行夏季通风、降温。用人单位夏季宜提供供应含盐 0.1~0.2% 的清凉饮料，饮料水的温度不高于 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预防中暑的发生，车间岗位急救药箱内应配置藿香正气水、龙虎人丹等防暑药品，同时做好夏季高温工作环境急性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劳动者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方法及物资使用正确、熟练。 （6）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7）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

	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 2023 年度六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具体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